**《****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**一、目的**

1.2018年4月，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“《区监管办法》”）。为了落实和细化《区监管办法》、形成“1+N”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，制定了配套制度《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定》”），进一步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2.区国资局通过制定《管理规定》，明确哪些事项可以不评估，规定需要评估事项的办事程序；对区直企业办理该项事务提出具体的行为规范，包括公开聘请中介机构，组织专家评审把关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提出要求，个别情形下的公示要求等。

**二、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**

1.主要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等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

（2）国务院国资委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3）《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

2.主要参考文件

参照深圳市国资委的规范性文件：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》以及深圳市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：《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区属企业情况适当做了调整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规定》分为四章，主要包括：

1.总则（第一章）。一是明确适用企业范围；二是明确了资产评估项目分为核准管理和备案管理两种管理模式；三是明确了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以及可以豁免评估的情形；四是明确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及备案的基本要求。明确了区直企业的责任。

2.资产评估的工作程序（第二章）。一是规定资产评估程序的总体要求；二是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及对资产评估工作步骤进行指引；三是特殊情况下的评估报告公示要求；四是规范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程序（如何提供资料，如何审核）；五是规范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（如何提供资料，如何备案）。

3.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（第三章）。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期限及评估报告需要变更的处理。

4.附则（第四章）和附件。把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一些常用程序性文件、表格作为《管理规定》附件，方便使用。